

公司代码：603226

公司简称：菲林格尔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休假	Jürgen Vöhringer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1,111,159.66 元。公司分红预案拟定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866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600,6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菲林格尔	60322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杨	孙振伟

电话	021-67192899	021-67192899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电子信箱	zqswb@vohringer.com	zqswb@vohringe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2,403,221.64	574,706,947.18	6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386,626.51	318,698,272.45	118.2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4,535.73	8,913,918.23	207.10
营业收入	364,832,882.29	293,759,074.32	2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36,541.34	28,999,486.41	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58,759.39	27,591,927.58	1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10.45	减少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5	1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00	26,000,000	26,000,000	无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22.50	19,500,000	19,500,000	无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7	15,925,000	15,925,000	无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25	1,950,000	1,950,000	无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87	1,625,000	1,625,000	无	
鲁长发	境内自 然人	0.12	100,352	0	无	
郭楚潮	境内自 然人	0.11	95,600	0	无	
魏娟意	境内自 然人	0.11	94,300	0	无	
朱枝宇	境内自 然人	0.10	89,180	0	无	
王建华	境内自 然人	0.10	87,35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均系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多坤建筑系丁福如之子丁佳磊持股 67.06%的企业，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900 万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在产品研发方面，调整产品结构，缩短产品更新周期，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在木地板市场上，菲林格尔一直以品质卓越和产品丰富著称。2017年上半年，我们继续贯彻“研发一代、储备一代、上市一代”的产品策略，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上市。并且，新产品推出后，已经逐渐形成销量，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2、在生产制造方面，提质增量，追求更高的用户体验。

产品质量与环保是菲林格尔所遵循的基本底线，菲林格尔继续坚持在采购、设备配置和质控等关键方面的严把关。

不断优化设备的运行和自动化的改进，持续推进减员增效，持续强化安全、专业制造的上岗和在岗培训，现场5S管理不断优化和完善。

3、在销售方面，锐意进取，以品牌传播拉动市场，以推广活动促进销售，全年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组织和实施了多场区域大型销售活动，主题门店活动。

4、在综合管理方面。2017年公司推动多项专业体系建设，提高组织的专业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568,800.00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